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通过]

62/15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表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或信仰，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作用，在这方面欣见 2007 年 10 月 4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日和 5 日大会举行了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和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³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以及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的进展缓慢；
5.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
6.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7.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平面媒体、音像、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相互加强的；
9. **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促进容忍问题提交的报告；⁵
10.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为此：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⁴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⁵ A/HRC/2/3。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规定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利用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绳之以法；

(c) 特别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d)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e)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f)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上促进和鼓励了解、容忍与尊重；

11.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包括社区间和宗教领袖间的对话，并让妇女和青年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又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产生负面后果；

13. **欢迎和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动者继续努力，促进执行《宣言》，并且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

14.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⁶

15.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充分履行任务；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⁶ 见 A/62/280 和 Corr. 1。

18.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